

---

# 有序有效开展民主监督

关晓卫

## 淮安市淮安区政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人民政协要“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要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性质定位，是做好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基石。2017年3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协商式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同时，明确了政协民主监督的重点是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目的是协助党和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增进团结、凝心聚力。

近年来，淮安市淮安区政协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围绕营商环境建设、黑臭水体整治等党政重点工作，搭台指导全区9个党派团体每年围绕1个监督主题，开展民主监督活动，有力地助推了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到位，形成了“一党派一主题”民主监督工作机制。由各党派团体结合自身特色，围绕党政中心工作自行选择监督主题，纳入区政协年度协商计划，报请区委批准后组织实施。目前，“一党派一主题”民主监督既是淮安区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新途径，也是各党派团体的一项品牌工作。2020年12月份，“一党派一主题”民主监督工作获评2020年度全省政协工作提名创新案例。

### 思想上提高站位、凝聚共识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区政协党组坚持主动与各党派团体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沟通协商，用党的政策法规、政协章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来澄清观念、廓清迷思，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集聚合力。组织党派团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等内容，切实提高对政协民主监督职能的认识，使其深刻认识到“一党派一主题”民主监督是践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制度安排；切实提高对民主党派团体主体地位的认识，使其深刻认识到开展“一党派一主题”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团体实现党派职能和体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切实提高对“一党派一主题”精准化民主监督重要性的认识，使其深刻认识到“一党派一主题”民主监督的根本目的是通过“督项目”来助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自觉把民主监督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极大地激发了活力，调动了积极性，增强了主动性。

### 行动上群策群力、各展其能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实施监督。区工商联积极开展“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实地查访行政服务大厅，以办事群众的身份跑窗口、填报表、走程序、办审批，并持续跟踪6家规模列统企业，在体验式调研、跟踪式调研中发现问题和不足，提出建议。在“大运河文化带淮安区段遗产保护工作”监督活动中，民革淮安区总支将民主监督建议书转化成集体提案，得到区委书记领衔督办，促成施耐庵著书处旧址、古末口南宋水工设施遗址等一批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民建淮安区基层委员会联合区安全生产督导组，聚焦省市安全生产督导组反馈的问题，实地走访全区8个镇街及园区的51家企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得到全面整改。

---

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实施监督。民盟淮安区基层委员会联合区政协文教卫体和人资环委，举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商座谈会，组织与会人员从健全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医防结合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建言献策。农工党淮安区委员会连续两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定期会同区食安办、市监局，紧紧抓住生产、运输、储存、加工、销售等五个食品安全的核心环节，对农贸市场、商业广场、生鲜冷库等重点区域，开展明查暗访和跟踪监督，并将检查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关爱”工作中父母责任缺位的关键问题，致公党淮安区支部积极呼吁当地政府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帮助 87 名留守儿童家长找到了工作岗位，获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围绕基层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实施监督。民进淮安区委员会组织 4 支小分队，走遍城区 55 条市政道路，通过记小抄、随手拍等方式，收集整理“城市道路管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100 余条。九三学社淮安区基层委员会在“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活动中，发现违章建筑和生活垃圾侵占河道现象依然存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送给区委区政府，得到高度重视，由区长亲自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河道清障攻坚工作。区知联会积极反映“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中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协助地方政府把脉群众意愿、化解拆迁矛盾，因地制宜打造精品工程，让乡村印记“留得住”，让入住群众“能致富”。

## 保障上搭建平台、优化服务

区政协党组把尊重和落实党派团体在政协的主体地位作为出发点，积极为党派团体开展民主监督提供保障。

强化制度保障。提请区委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以区委办、政府办、政协办名义印发《关于对重点工作实施精准化民主监督的通知》。比如，明文规定：对民主监督建议书等监督意见，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主动阅批；作出批示的，应纳入督查范围，有关部门应在 3 个月内向区政协书面反馈办理落实情况；将部门支持配合民主监督工作情况，纳入区高质量跨越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工作考核细则中，由区政协组织考评打分后报区委区政府。

强化组织保障。区政协党组负责民主监督工作的领导，各位区政协领导带领相关委办挂钩联系民主监督组，负责监督工作的协调沟通、业务指导；区政协学习和社会法制委作为民主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通过按月召开民主监督推进会，印发民主监督知识手册、民主监督简报和工作提醒单，组建民主监督工作微信群等方式，为民主监督有序开展提供工作指导。